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80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97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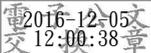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097883\_Attach01.jpg、1050097883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辦理「2017年第三十五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」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105年12月1日明久文字第105000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17年第三十五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」自105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5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止徵稿。
- 三、旨揭徵文活動共分高中短篇小說組、高中散文組、高中新詩組、國中散文組及國中新詩組。
- 四、詳情請見附件，或上明道文藝網站（<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culart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SEC 教務105/12/05 15:11



1050009481

有附件